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凱勝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60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kaischang8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6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08年度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年11月8日師培字第1081000565號函暨本部107年10月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34497B號函發布之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2時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分享研習會。
- 三、本次研討主題：
 - (一)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 - (二)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 - (三)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

劃。

四、本次研習會邀請108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人分享教育實習經驗，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相關人員參與，並請受推薦人員依限完成個人報名手續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本研習會同時開放現職教師、師資生（含實習學生）自行報名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（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）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13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